

2020年2月1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T 合約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俗稱「T 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合約員工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和優化電子政府服務。推動創新及科技更是今屆政府的重要政策範疇，各局／部門均積極籌劃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質素，所需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亦有所增加。系統開發一般屬有時間性的工作(如有時限的資訊科技項目)，聘用 T 合約員工可補足由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¹所提供的服務，讓各局／部門能靈活和妥善地應對資訊科技人手需求的波動。這項安排亦可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更多專業人才應付部門的工作需求，並促進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在科技知識的交流。

3. 就政府內使用不同類別資訊科技人手的事宜，包括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和T合約員工等，資科辦制訂了人力管理框架及內部指引，以協助局／部門妥善管理及使用

¹ 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包括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電腦操作員職系和資料處理員職系的公務員，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資訊科技專業資源。該人力管理框架訂明，各局／部門應設立一支由公務員組成的資訊科技核心工作隊伍，負責制訂及管理資訊科技策略，確保有關策略與業務及政策目標互相配合，推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業務改革，並推展涉及特定保安規定或敏感資料等不適合外判的項目。T合約員工則是補充各局／部門內一些短期或有限期工作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

T 合約服務

4. 我們一向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招標原則和程序，以公平、公開、具競爭性的競投方式，揀選 T 合約的承辦商，為局／部門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員工。T 合約承辦商負責處理與 T 合約員工相關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5. 目前的 T25 合約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48 個月，涉及 14 間 T 合約承辦商。局／部門在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如需要聘用 T 合約員工，他們會邀請所有 T 合約承辦商，提交符合所需資歷及經驗的人選，以及該等人選的個人服務費²。局／部門會成立內部遴選委員會，面晤符合服務要求的入選者，並由一名沒有參與遴選工作的人員批核。上述遴選程序是經諮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後所制訂。

政府的資訊科技人手情況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約有 3 450 名 T 合約員工和約 2 310 名屬公務員編制或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在不同的局／部門工作。

² 該等人選的個人服務費是指他們的每日服務費，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承辦商在 T 合約上就有關員工類別所建議的服務費上限。

關注事項

7. 一些委員過往曾就 T 合約服務提出一些關注事項。資料辦已採取措施回應這些意見。

T 合約員工的薪酬福利及待遇

8. T 合約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承辦商會視乎個別員工的學歷、專業技能和經驗、市場的供求情況等因素，與 T 合約員工商議並釐定其薪酬及福利。近年資訊科技市場發展蓬勃，公私營機構均對資訊科技人才需求殷切。為保持 T 合約員工的薪酬福利在合理及具競爭力的水平，T25 合約承辦商均有按相關合約條款在不同範疇向 T 合約員工提供較佳的待遇。例如，各承辦商向「程式編製員」類別的 T 合約員工按月支付的工資，一律高於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一年「資訊及通訊」業的「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月工資中位數」³，而向「程式編製員」類別以上⁴的 T 合約員工按月支付的工資，均較同一月份向「程式編製員」支付的工資為高。此外，超過九成 T 合約員工享有門診及／或住院服務的醫療保險、每年十天或以上的有薪年假，以及免費網上培訓及最新科技資訊等。

9. T25 合約訂明，政府會參考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並以最近一次適用於中層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百分比為上限，調整合約服務費。而 T25 合約承辦商必須以不低於政府調整服務費的幅度來調整其 T 合約員工的工資，並於同日生效。資料辦會繼續密切監察整個工資調整安排，確保承辦商恪守相關合約條款。

³ 政府統計處在 2019 年 3 月發布有關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22,800 元。

⁴ 在 T 合約下，共有五個員工類別在「程式編製員」以上，包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系統分析主任」、「高級系統分析主任」、「項目經理」，以及「高級項目經理」。

10. 現時，約有半數屬「高級項目經理」、「項目經理」、「高級系統分析主任」、「系統分析主任」及「高級資訊科技助理」類別的 T 合約員工均在受聘於 T 合約期間，從較低職級擢升至現時的職位類別。資料辦已提醒各局／部門，在訂定個別 T 合約職位的資歷和經驗要求時，必須確保所有要求是有實際需要和合理的，而在審視承辦商提交人選的工作經驗時，應以務實的態度考慮其過往職務的性質是否相若，而非只着眼於在相同職位獲取的工作經驗，以免限制 T 合約員工人選數目。

11. 資料辦亦已在 T25 合約下調整了轉職安排，容許 T 合約員工在合約完結前兩個月轉換承辦商，申請涉及不同職務的 T 合約職位，務求讓 T 合約員工於約滿後可即時在不同崗位提供服務。即使就同一 T 合約職位，若其職務隨著項目推展的周期而有所變動（例如由系統分析及設計階段轉為系統推行階段），有關的局／部門會安排在現有員工合約完結前兩個月開放有關職位作公開招聘，屆時現職 T 合約員工亦可選擇轉換另一承辦商申請有關職位。

加強資訊透明度及溝通

12. 自 2019 年 7 月起，資料辦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發放政府向 T25 合約承辦商按職位類別支付的每月平均服務費，並每半年更新有關資料。在 2020 年 2 月起，資料辦會透過該網站發放承辦商落實改善 T 合約員工薪酬待遇的資料，以及政府按年調整承辦商服務費的幅度。此外，資料辦定期提醒 T25 合約承辦商，向求職人士提供有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按不同類別的技能和經驗在市場上可享有的薪酬待遇資料，以供參考。

13. 自 2019 年 4 月起，資料辦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和進行問卷調查，了解 T 合約員工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並就他們提出的查詢和訴求與有關局／部門及 T25 合約承辦商跟進。

監管 T 合約服務的使用情況

14. T 合約安排旨在為各局／部門提供靈活性，應對資訊科技人手需求的波動，並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更多專業人才。若各局／部門認為個別 T 合約職位有長遠服務需要，可通過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開設所需公務員職位。過去三年(即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各局／部門共獲批准開設 486 個資訊科技職系公務員職位，當中 195 個用以取代相關的 T 合約職位。

15. 此外，資科辦在 2019 年 2 月引入新措施，除非理據充分並獲首長級人員審批，各局／部門只可增聘 T 合約員工開發或支援有時限的資訊科技項目。在 2019 年整體新增的 T 合約員工均負責於部門提供非經常性資訊科技服務。資科辦會定期就此措施的成效作出檢討。

16. 現時政府並沒有機制把 T 合約員工直接轉為公務員，如果個別 T 合約員工對不同公務員職位感興趣，我們歡迎他們投考有關職位。除了把相關資料上載至公務員事務局及資科辦網站外，資科辦亦透過各局／部門向在職 T 合約員工提供資訊科技職系公務員的公開招聘消息。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20 年 2 月